丰都县董家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安置工作，根据《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6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等文件精神。重庆市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

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招聘岗位：退役军人协管1人。

（二）招聘条件

1.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我市户籍脱贫人口和登记失业“4050”人员（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退役军人等。

2.坚持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3.身体健康，有较强文字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电脑操作熟练，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要求。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聘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录用后与政府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合同期一年，期满可续签，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间：报名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1日（9:00-12:00，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报名地点：丰都县董家镇便民服务中心，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23-70695582

五、待遇条件

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待遇：丰都县最低工资标准，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承担），其他待遇面议。工作时间按机关事业单位规定执行，如遇加班应服从安排。

注：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